

# 迁西铁矿被指私挖滥采

■ 本报记者 郝帅

河北省迁西县经营铁矿的老板大多数都赚得盆满钵满,但迁西县汉儿庄孟子岭村柳沟峪门铁矿(以下简称峪门铁矿)却是例外。

峪门铁矿相关人士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称,由于他人常年在其矿区范围内私挖滥采,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时,形成了重大安全隐患。记者随即深入矿区对其进行了调查。

## 先来者涉嫌无证开采?

“姜永龙现在在开采着4个矿眼,分别是孟子岭村氧化矿、孟子岭村杨树洼子铁矿、孟子岭村千家沟铁矿、杨家峪村大北洼铁矿,这4个矿均为无证经营。”孙万兴这样向记者表示。“其中,孟子岭村氧化矿的90%和孟子岭村杨树洼子铁矿的全部,都在我的采矿证所标注的矿区内。”

8月10日,峪门铁矿法人代表孙万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2010年办的证,来的时候已经在我们的矿区内挖矿,只要一制止,就会遭到阻拦、威胁甚至殴打。”

孙万兴说的“他”名叫姜永龙。据当地村民和峪门铁矿相关人士介绍,姜永龙在未有任何合法手续和峪门铁矿的允许下,在峪门铁矿所属矿区进行采矿作业,并没有选矿厂对其所采矿石进行加工。

孙万兴随即向记者出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该采矿证明确标明,峪门铁矿矿区面积为0.4648平方公里,有效期为5年(2010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5日)。

“姜永龙现在在开采着4个矿眼,分别是孟子岭村氧化矿、孟子岭村杨树洼子铁矿、孟子岭村千家沟铁矿、杨家峪村大北洼铁矿。这4个矿均为无证经营。”孙万兴这样向记者表示。“其中,孟子岭村氧化矿的90%和孟子岭村杨树洼子铁矿的全部,都在我的采矿证所标注的矿区内。”

令记者困惑的是,如果姜永龙未得到峪门铁矿的首肯,是如何在这里经营达2年之久的呢?对此,孙万兴这样表示:“姜永龙确实没有跟我们打任何招呼,来了就采矿。他的矿井周围都有其所雇佣人员守护着,不经过他的允许根本无法靠近。我们一直想跟姜永龙通过协商解决问题,但是他根本不跟我们谈。”

孙万兴说:“其实从姜永龙产量最大的氧化矿层面来说,他跟我们的业务并不冲突。为我的矿所需的选矿厂就不加工氧化矿,如果他能坐下来跟我们谈,对我们来说是互补、是共赢。但是闹到现在这个局面,对我们双方都不好。”

“他采的矿石应该在20万吨以上,因为不能接触他所开矿井,所以造成的损失无法精确统计。”谈到由于姜永龙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时孙万兴表示。

随后,在峪门铁矿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记者来到了矿区。一路上,数拨人赶来询问记者的身份和所行目的并跟随,直到记者说自己是外地来看矿谈合作时才离开。

记者发现,该工作人员所称的姜永龙所开矿位于峪门铁矿上方,直线距离非常近,但从外表看该矿并没有在运行。该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是因为刚下了雨,所以该矿才没有运转。而就是因为该矿和选矿厂的存在,在雨季对位于其下部的峪门铁矿造成了重大安全隐患。



河北省迁西县峪门铁矿相关人士指称,姜永龙为了挖铁矿石形成了深达近30米的大坑,不但阻断了河道,也使原来的路改道而行。现在的道路非常狭窄且坑边没有任何保护措施,下雨路滑时极易发生事故。本报记者 郝帅摄

## 尾矿堵塞河道形成重大安全隐患

“7月24日,迁西地区突降暴雨,由于河道被堵水排不下去,溢出来后灌了我们的矿井。当时我们看天气预报说有大雨,就没让工人们下井。虽然没造成人员伤亡,但井下的设备受损严重。”该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280米的矿井一下就进了230米深的水,如果当时有人在井下工作,后果不堪设想,现在想想都后怕!”

记者随峪门铁矿工作人员来到了其所指姜永龙矿井和选矿厂下方的一条河道。

记者在这里看到,河道的一段已经被碎石填满。“堵住河道的碎石都是姜永龙的选矿厂丢弃的尾矿(铁矿石经选矿厂加工后剩下的矿渣),他们的选矿厂图省事,同时为了节省运费,把尾矿丢弃在了这里,把河道堵死了。”这位工作人员说。

“7月24日,迁西突降暴雨,由于河道被堵水排不下去,溢出来后灌了我们的矿井。当时我们看天气预报说有大雨,就没让工人们下井。虽然没造成人员伤亡,但井下的设备受损严重。”该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280米的矿井一下就进了230米深的水,如果当时有人在井下工作,后果不堪设想,现在想想都后怕!”

记者后经了解得知,当时形成灌水事故是因为河道堵塞后雨水溢出,而紧挨河道有一口之前已经废弃的矿井,水通过该矿井灌入峪门铁矿矿井。同时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井下灌(透)水事故是矿井事故中死亡率最高,同时也是损失很大的一种。

随着采访的深入,记者发现,姜永龙所建铁矿在当地很是“出名”,而且不仅仅涉及私挖滥采和堵塞河道。记者从当地村民处得到的一份《反映信》中称,“7月6日,姜永龙所建孟子岭村氧化矿距民房不足50米的地表用1200斤左右的私制瞬发炸药装炮,使用雷管、导火索引爆。”

该《反映信》中还称:“姜永龙指使雇佣人员大量毁林,破坏植被环境,非法砍树……”

为验证上述说法,记者电话联系了姜永龙。姜永龙称:“说我无证开采根本是无稽之谈,之前迁西政府为避免辖区

内的采空区发生危险,对这些采空区进行了整合,而我是在得到政府允许后才对其进行处理,向采空区回填矿渣,在处理的同时对采空区内的矿石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采掘。”

记者随后问,位于峪门铁矿上方的矿井和选矿厂是否为其所有,并且所堵塞河道是否为其所为时,姜永龙表示,“矿、选矿厂都是我的,河道内的矿渣也是我的选矿厂丢弃的。但在孙万兴来建峪门铁矿之前河道就堵了,他是后来的,为什么要管这事?”

姜永龙说:“河道虽然堵了,但水往低处流,不会有问题。就是出现了事故,也是孙万兴的问题。”

对此说法,记者十分不解,随即向姜永龙求解。“河道在孙万兴的矿区内,堵了应该他去疏通,‘自扫门前雪’这是我从小就知道的道理。”

峪门铁矿相关人士对此表示,“就是因为河道堵了,水溢出才会灌了我们的井。河道要是通的话肯定不会有事故。”

当记者就相关问题继续向姜永龙求证时,姜永龙挂断了电话。

## 双方均已停产接受调查

8月19日,迁西县委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记者并表示,迁西县政府对企业和村民反映的情况非常重视,已经成立了协调小组,“我们把峪门铁矿和姜永龙所属铁矿双方的生产都停了下來以便进行调查,我们会将所反映问题都查清楚,并尽快拿出解决方案。”

为了求证上述说法,记者于8月11日来到迁西县政府。在迁西县委宣传部的联系下迁西县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关于姜永龙所开铁矿,并不是毫无依据。

该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迁西县政府对矿山的管理一直非常严格。之前对所属地区的采空区进行了整顿,整顿之后的曹钢(音)采区的采矿权归姜永龙所有。其所建铁矿应该都是在曹钢采区的范围内。

但是,峪门铁矿一方对此并不认同。他们表示,据他们了解,曹钢采区与其采矿许可证上所标注的区域重合。同时他们认为,采矿许可证才是采矿的合法凭证,姜永龙所拥有的所谓许可证并不合法。

为此,记者咨询了相关业内人士,

该业内人士称:“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并获得所开采矿产品的权利。企业必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拥有采矿权才能获得开采矿产资源的权利,其采矿权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采矿权的设立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竞争方式审批,二是通过提出申请方式审批设立采矿权。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竞得人或申请人,经批准并办理规定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该人士同时表示:“作为迁西县政府,他们有权利对国家已经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进行招拍挂,但是并无权利以其他方式对其辖区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处置。”

对于私制炸药一事,上文中提及的迁西县政府工作人员表示:“我们已经请公安局的专家对炸药和炮眼进行了销毁,并且制药和点炮的当事人已经落网。”

而对于毁林和破坏植被环境,该工作人员表示:“所欲伐树木的绝大多数都跟树木的所有者签订了赔偿协议并已经履行。至于有争议的是很小的数量,在没有谈妥的情况下就伐倒了。但是当地村民也无法说清是谁伐倒的树。”

该工作人员同时表示:“我们对有争议的树木进行了查封,并且没有让姜永龙再建铁矿。”对于其他的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其负责范围有限,无法再回答记者其他问题。

记者随后提出采访相关主管领导的请求,但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迁西县正处于换届选举阶段,有关领导忙碌的同时其职位可能有所变化,在此阶段不方便接受记者的采访。

8月19日,迁西县委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记者并表示,迁西县政府对企业和村民反映的情况非常重视,“我们已经成立了协调小组,我们把峪门铁矿和姜永龙所属铁矿双方的生产都停了下来以便进行调查,我们会将所反映问题都查清楚,并尽快拿出解决方案。”

但姜永龙所建铁矿是否为私挖滥采,堵塞的河道是否已经疏通,该工作人员表示,具体情况并不是很了解,相关职能部门也没有定性的表述,但相信会很好地解决。”

记者将继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

## Windows XP 用户协议被判部分无效

# 微软不服“霸王条款”判决

“法律允许格式条款存在,但不允许存在霸王条款。”北京律协著作权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王韵认为,尽管微软公司主张目前软件业普遍采取了内容相差不大的许可协议,但行业惯例并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 本报记者 李延生

“你买了一个软件安装在电脑上,如果你要把这款软件转卖,你必须把你的电脑一块儿卖掉”。如果有人这样告诉你,你一定认为他疯了。

但这正是微软的 Windows XP 操作系统安装协议的要求。不久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微软 Windows XP 操作系统《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有4项条款因免除微软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而无效。

据记者最新了解到,8月8日,就在上诉期限的最后一天,微软公司提起了上诉。

微软是否存在“霸王条款”?安装协议是否需要重新修改?很多谜团随着微软的上诉变得更加扑朔迷离。

## 微软“霸王条款”引纠纷

现实生活中,我们在安装电脑软件时,都会遇到软件安装协议,只有点击“同意”,才能继续进行,否则就无法安装。

而我们绝大多数人,几乎都会不假思索地点击“同意”,而没有人耐心地把冗长繁琐、满是术语的安装协议读完,至于协议中到底都有什么内容,根本没有人能说得清楚。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大家司空见惯的软件安装协议,却把大名鼎鼎的软件巨无霸——微软公司推上了被告席。

而把微软推上被告席的却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普通消费者。

2006年7月6日,河南郑州消费者郭力花750元购买了正版 Windows XP 软件一套。郭力回家安装该软件时发现,使用该软件必须同意《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约定的28个条款无效,判令微软公司在报纸上刊登声明,公开赔礼道歉。

郭力经过仔细阅读,认为上述协议中的28个条款显失公平,对消费者明显不利。

“不同意,这套软件就无法安装,那就是白花钱;如果点了同意,里面又有太多不平等协议。”郭力说。郭力认为这些条款强迫使用者达成协议,接受一系列不平等条款,免除了微软公司的义务,排除了用户的主要权利。

但微软公司既未在产品包装上明示这些限制性使用信息,也未以其他合理形式告知消费者这些产品使用限制信息。

据此,郭力将微软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协议》中约定的28个条款无效,判令微软公司在报纸上刊登声明,公开赔礼道歉。

对此,微软公司认为,涉案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不是对原告使用权利的限制,主要是对原告获得的权利的明确,不存在免除被告微软公司责任、加重原告责任或者排除原告主要权利的内容。

而且,微软公司认为,如果不同意该协议,用户可以选择退货。原告在安装中阅读并接受了协议,继而安装并使用软件,而没有按照协议的约定选择拒绝安装并行使退货的权利,因此,双方已经就合同的条款达成了合意,因此该协议合法有效。

经过逐条审查,法院最终确认:“微软公司对涉案软件、OS组件及支持服务可能给用户造成的任何损害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微软公司事先已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无论用户由于任何原因而可能招致任何损失为此所获得的唯一补偿不超过为软件实际支付的金额或5.00美元两者中较高之款额”等四条减轻或免除了微软公司应承担民事责任 and 法定义务,已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规定的格式条款无效情形,应确认为无效。

“实践中,计算机软件往往具有众多用户,如软件著作权人与每个用户就许可使用合同的条款逐一进行磋商,势必增加缔约成本,而增加的缔约成本最终又将转嫁于用户,导致软件最终用户的利益受到损害。”该案审判长姜颖法官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因此,为减少缔约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必要允许软件著作权人在与用户签订许可使用合同时采用格式条款。本案中,微软公司在与原告订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时采用格式合同形式并无不当。

## “拆封合同”亟待法律规范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这是首例涉及拆封合同效力的案件。

“拆封合同是指计算机软件销售商在出售其软件产品时,经常采用的印刷在封装好的软件包装上或保存于软件包装内的格式合同条款。又称启封许可证或缩包塑料许可证。”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据介绍,拆封合同一般以软件的《许可协议》的方式表示出来,用户必须点击“同意”或“接受”,安装才能继续进行。

传统格式合同具有谋面性和协商性的特点,需要销售者和消费者个别谈判,所以合同的订立往往颇费周折。而拆封合同完全摆脱了协商模式,只需要消费者通过拆封软件包装或在其电脑上安装软件,合同即告成立。

据记者从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得知,目前软件行业大多采取此种订立合同的方式。

在网络时代,面对为数众多的软件和网络用户,软件公司和网络公司不可能效仿传统的谈判模式,那么这种新型的格式合同——拆封合同成为他们的首选。

“互联网的开放性和高技术性特征使得拆封合同比一般格式合同具有更多、更复杂的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张翔说,在拆封合同中,计算机软件公司往往为自己预先设定修改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法律允许格式条款存在,但不允许存在霸王条款。”北京律协著作权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王韵认为,尽管微软公司主张目前软件业普遍采取了内容相差不大的许可协议,但行业惯例并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在我们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软件拆封后如何退货也是一个绕不过的难题。

“这些都需要国家尽快制定相关的法律来规范。”姜颖法官表示。

在记者采访的一些软件企业中,大多数企业都表示自己软件安装协议中不存在类似“霸王条款”。而对于该案的进展,企业纷纷表示将密切关注案件的最终结果。

可以预见,无论该案的最终结果如何,对软件企业都会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

(上接第一版)

“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认证是不被认可的。”一位铁路系统人士表示,CRCC虽然改制为第三方,但其铁路部的官方背景仍然存在。

此外,铁路设备及零部件招标过程的“隐蔽”性也备受质疑。

建设工程相关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采购招标投标同样适用的《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而事实上,铁路系统外的企业需要与铁道系统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才能承揽铁道业务。

在通信信号系统,类似华为、中兴通讯等通讯企业至今未能获得准入,这一领域基本被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等“路内”企业所垄断。

业内人士指出,裁判、教练乃至队员集于一身,这让铁路零配件供应与采购体系俨然成为一个独立的“小王国”。

## 变革契机?

“我国铁路配件的供应与生产还没有完全市场化,一部分企业依靠特别渠道就可以拿到订单。”上述人士指出,行业企业、行业产品进入国家铁路市场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铁路行政的壁垒影响了市场淘汰机制的发挥。

市场化竞争机制的引入被看做是解决这一问题出路所在。

然而,“市场化改革面临诸多障碍,最为核心的便是政企合一的体制。”接受记者采访的一位业内专家直言,铁路零部件方面的改革需要自上而下整个改革的推动。

而高铁事故的发生或许可以成为推动变革的力量之一。

英大证券交运设备研究员王梁对《中国企业报》记者分析说,这将有利于加强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控意识与力度,并能推动更多有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入铁路系统,而那些“寄生”在高铁产业链中的技术质量不合格企业将被淘汰。

“我们的机会又来了。”一直因为关系未打通而进不了铁路系统的一家机车电气装置生产商负责人似乎又看到了一丝希望。

南京证券机械零部件分析师章棋也向记者分析,由此,铁路设备及零部件的招标会、产品准入制等都有可能会有进一步的改革。

我国铁路配件体系存在的另一个突出问题是我国在关键零部件上的技术空白或技术不够,导致这些领域基本由外资主导,国内企业进入很少。

目前,SKF(瑞典斯凯孚)、FAG(德国舍弗勒旗下品牌)、Timken(美国铁肯姆)、NSK(日本精工旗下品牌)等外资企业垄断了中国高铁的动车组用轴承市场。由于目前国内还没有企业拥有生产高铁轴承产品的能力,国内企业尚未进入动车组轴承招标体系。

我国企业生产供应的零配件主要集中在一些基础配件领域,竞争激烈,毛利率不高。

中投顾问高级研究员黎雪荣表示,铁路配件领域需要通过一系列有效的改革增强国内企业的竞争力,否则国内铁路关键零配件的技术水平同国外的差距会越来越大。

“未来改革方向还是应该围绕自主创新,推动行业的兼并重组来进行。”黎雪荣表示,尤其是在技术比较薄弱的零配件环节,政策上需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的自主研发。

## 免费发放知识产权管理软件



王利博制图

为推动辖区企业建立、完善商标发展战略,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解决方案,促进工商商标监管水平不断提升,日前分局向辖区联想、百度、神州数码等重点企业免费派发了600套知识产权管理软件。该软件由中国技术交易所商标交易服务中心研发,包括商标管理、专利管理、维权管理,知识产权搜索、知识产权报告、知识产权情报六大板块,可供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申请、管理、交易、维权等操作,特别对拥有商标数量较多的企业,通过专业化管理令效率大幅提高。同时,该软件能够提供知识产权海量信息查询,实现商标资讯动态更新,对工商干部更好地开展商标执法和指导服务也提供有力支持。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助力企业发展专题报道

11